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6年12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443300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之家（建號：本市中正區○○段○○小段xx建號、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號）本體及其附屬建物坐落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皆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前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2年1月21府文化二字第09200501000號公告為本市市定古蹟在案。嗣為擴大古蹟保存範圍，原處分機關乃邀集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於100年1月21日、102年6月5日及103年5月9日至上址進行會勘，並經文資審議會102年8月15日第51次、103年7月30日第60次會議審議，最後經文資審議會於103年12月3日召開第64次會議，作成變更○○之家定著土地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之結論。原處分機關爰以104年1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347200號公告變更○○之家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新增附屬建物及指定理由。嗣因該公告有程序瑕疵，經原處分機關以106年6月3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60500號公告撤銷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召集專案小組，會同相關單位及訴願代理人等於106年6月9日至上址進行會勘，作成會勘結論：「一、本案專案小組委員皆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及○○路○○巷○○弄○○、○○號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二、有關專案小組委員會勘意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三、另本案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時，請邀請現有違章戶出席表達意見。」經文資審議會於106年9月18日召開第97次會議，並聽取訴願代理人等相關出席人員之意見，結論略以：「一、同意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及新增附屬建築物。公告事項：（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1、原92年1月21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共計7筆土地。2、新增附屬建物為臺北市中正區○○路○○巷○○弄○○號。（二）變更

理由及法令依據：1、變更理由：（1）○○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 50 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3）○○路○○巷○○弄○○號建物為日據時期○○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2、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四、另有關○○地號土地地上物的權利義務，請土地所有權人○○銀行秉職權與住戶循法律方式解決之，不在本委員會審議範圍內。」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等規定，以 106年12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2443300號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略以：「主旨：公告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地號及新增附屬建築物。……公告事項：……三、變更直轄市定古蹟『○○之家』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地號及新增附屬建築物：（一）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原 92年1月21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3,847 平方公尺）』，變更為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共計7筆土地（面積為4,582平方公尺）。（二）新增附屬建築物為臺北市中正區○○路○○巷○○弄○○號。（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1、○○之家歷史價值反映自由中國『反共抗俄』時期的時代意義。2、建築風格結合各時期的特色，也是50年代克難時期少數留存至今的建築之一。3、○○路○○巷○○弄○○號建物為日據時期○○銀行頭取宿舍西北側附屬建築，為保存○○之家古蹟定著土地所屬建物的完整性，也彰顯○○銀行頭取宿舍的歷史特色。4、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原處分機關並以106年12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2443303號函請文化部備查，經文化部以 107年2月14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1934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不服，於107年1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3日、5月2日、5月17日及6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8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8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8條所明定。另依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次按原處分機關為保存及保障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指定○○之家為直轄市古蹟，系爭公告並附有「地籍地形圖」具體明確揭示土地及新增附屬建物保存範圍。依卷附戶籍查詢清冊影本所示，訴願人戶籍設於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主張為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及○○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之居住人，且經原處分機關查詢系爭公告新增附屬建物係由案外人○○○設籍，是訴願人並非系爭公告新增附屬建物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居住人。又系爭建物坐落於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銀行，亦非訴願人，有系爭土地地籍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之家（本體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號、附屬建物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巷○○弄○○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等 7筆）並非所有權人，亦非具有合法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直接權能者，自非本件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欲保護對象。又系爭建物未辦理保存登記，又無設定地上權登記，是訴願主張其因房屋坐落於系爭土地，具地上權等權利，空言其說，尚難採認，本件訴願人僅具有經濟上、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尚

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與系爭公告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